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三、审计报告附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7）第010040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7年3月20日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 号），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878 万股，老股转让 48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0 元。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27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5,465,73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0,808,2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亚会 A 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1,320.6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8.2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8.29 万元。

（1）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080.83
减：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4,672.08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547.16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8,911.00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981.80
银行手续费	0.21
加：利息收入	233.6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02.2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6,202.27

注：①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的自筹资金 10,624.11 万元；直接投入该项目 4,047.97 万元，2014 年度合计投入该项目 14,672.08 万元。

②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后项目名称为“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202.27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6,202.27
减：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2,974.36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0.00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35.58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1,474.47
补充流动资金	4.63
银行手续费	1.07
加：利息收入	82.3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4.5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594.52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94.5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594.52
减：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1,151.47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0.00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0.00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368.11
补充流动资金	0.00
银行手续费	0.16
加：利息收入	3.5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8.29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8.29

(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 号），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方文艳、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909,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8,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34,454,408.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4,545,167.1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6,703.46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

额为 155,130.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90.99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7,454.52
减：重组的现金对价	83,200.00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8,927.12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18,504.26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6,072.08
补充流动资金	17,162.92
现金管理	153,939.18
银行手续费	1.47
加：利息收入	1,543.5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90.99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190.99

注：①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545,361.13 元置换先行支付给施侃的现金对价 10,000,000 元，及预先投入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45,361.13 元。

②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45 万元、向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向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③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⑤2016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为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下同）100%股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就本次变更事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款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01079700059999999	82.72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6251710503	0.12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姚家园支行	01091152900120105004444	782,839.68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专户
合计		782,922.52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2,845 万元、向

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向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8,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环云谷科技有限公司、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德信致远科技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专项使用管理，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款余额（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6251710304	1,656,691.26	重组的现金对价，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1050166360009181818	7,852,509.46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155260000945	12,192.63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0200059019200333479	2,388,539.96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专户
合计		11,909,933.31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4,545,361.13 元置换先行支付给施侃的现金对价 10,000,000 元，及预先投入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自筹资金 34,545,361.13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080.8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9.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2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38.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	否	18,629.20	18,629.20	1,151.47	18,797.91	100.91%	2015 年 06 月 30 日	6,814.94	否	否
宽带接入服务拓展	是	9,586.00	547.16	0.00	547.16	100.00%	2016 年 04 月 30 日	5,776.75	否	是
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是	0.00	9,038.84	0.00	9,146.58	101.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	否	2,861.00	2,861.00	368.11	2824.38	98.72%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076.20	31,076.20	1,519.58	31,316.03	--	--	12,591.69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63	4.63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3	4.63	0	4.63	--	--	--	--	
合计	--	31,080.83	31,080.83	1,519.58	31,320.66	--	--	12,591.6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二期工程项目预计收益主要包括 IDC 业务收益及 CDN 业务收益，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变化，CDN 业务仅作为公司对现有用户提供的一项增值服务，并未按照项目规划大规模发展，从而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因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的制定时间较早，近几年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上海明月光学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收购工作，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预计近期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将有部分模块投入使用。</p> <p>3、报告期内，互联网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基本建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为顺应 IDC 迅速发展的市场行情，抓住云计算、大数据的发展契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八次董事会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原“宽带接入服务拓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90,388,396.40 元，账户净损益 902,661.40 元，合计 91,291,057.80 元全部用于收购光环新网（上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工作，截至 2015 年末，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款项。预计近期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将有部分模块投入使用。</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 4.63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互联网数据服务一体化平台项目原来的实施方案，公司拟收购德信智能手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信技术”）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的 402 号楼的第 4 层和第 5 层房屋作为机房，现改为公司收购德信技术持有的亚逊新网的股权，从而间接达到收购上述房屋的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6,241,143.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6,241,143.30 元。上述置换已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	不适用

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与银行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专用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454.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03.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703.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组的现金对价	否	83,200.00	83,200.00	83,200.00	83,200.00	100%	2016年6月30日	-	是	否
燕郊光环云谷二期项目	否	22,844.04	22,844.04	8,927.12	8,927.12	39.08%	2017年1月1日	-	否	否
上海嘉定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否	57,354.83	57,354.83	18,504.26	18,504.26	32.26%	2016年12月31日	--	否	否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项目	否	124,055.65	124,055.65	6,072.08	6,072.08	4.89%	2019年6月30日	--	否	否
合计	—	287,454.52	287,454.52	116,703.46	116,703.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不适用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4,545,361.1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6年6月6日，上述置换已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7,162.92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银行机构、西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p> <p>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7,162.92 万元。</p> <p>3、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4、2016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53,939.18 万元（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六、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p> <p>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专用账户中。</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